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絡人：陳○ 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5006 號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主 持 人：湯○ 厚理事長

聯 絡 人：陳○ 妘小姐

電話：04-24719058

出 席 者：本重劃區各理事、監事

列 席 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討論事項：有關本重劃區內文中 7、文小 8 及文小 3 學校用地綠美化事宜。

理事長湯○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本會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 絡 人：陳○ 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5010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  
簽到簿各乙份，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湯 ○ 厚

#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湯理事長 ○ 厚

紀錄：周○維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業務進度報告：

一、有關本重劃區排水計畫書圖送審乙案，經水利局召開三次審查會議，重劃會針對歷次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提出意見辦理修正完成，水利局於 105 年 4 月 15 中市水規字第 1050007279 號函經審同意辦理，地政局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50014345 號函轉水利局同意辦理公文在案。

二、另重劃會接續將辦理滯洪池等工程設計部分及監造計畫書送請工程主管機關審核等工作，於完成後報請工程開工。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內文中 7、文小 8 及文小 3 學校用地綠美化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討論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再行施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討論一致通過，有關本案將另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工程施作。

七、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00 分。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音端蓉	
理事長	湯○厚	湯○厚	
理事	林○春	林○春	
理事	徐○海	徐○海	
理事	謝○文	謝○文	
理事	張○栢	張○栢	
理事	郭○	郭○	
理事	陳○焜	陳○焜	
理事	羅○輝	羅○輝	
理事	林○雲	林○雲	
監事	吳○玲	吳○玲	
監事	梁○誠	梁○誠	
監事	徐○益	徐○益	
規劃單位		黃○育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406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6號8樓之2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096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2次理事、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5年5月4日新興自劃字第10501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本會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絡人：陳○妘

電子信箱：oooo@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501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事，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096091 號函備查在案，並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6 日止)。
- 三、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乙份。

正本：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湯○厚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5012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依 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096091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6 日止計十五日。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